**招标文件**

各相关单位：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拟对金属钠公司、发电公司、炭素公司3月份所需的**机加工件**进行招标（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报价单），望拟投标单位按招标要求认真核算价格并按规定时间段报价，**非规定时间段报价将按废标处理。**

如有疑问请联系： 吕兵兵 电话：152 3798 7521

**一、投标须知**

1、本次招标采用传真报价，各投标单位请在**3月9日（周二）上午8-11时**将报价单（每页加盖公章、签名，否则无效）传真至**0379-6733 2447；**

2、**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付款方式，参与投标即视同完全响应。**请勿删改报价单，不能报价部分请简要注明原因；招标中心收到各参标单位的报价后，整理出最低价清单再次发给参标单位，各参标单位可根据最低价清单参与二次竞价并在规定时间段内回传二次报价，逾期按弃标处理。招标中心有权根据二次竞价结果拆分定标（一次报价低的单位同种价格享有供货优先权），在都能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单项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确定为中标候选单位；

3、报价有效期不低于**180天**；**投标单位所报的价格都必须是合理利润的市场价格，无论是中标或不中标的单位，在报价有效期内在万基本系统内不得变动价格；**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报价(价格、付款方式、规格型号、报价有效期)签订、执行合同，否则即为违约，将列入失信黑名单，供应商分级管理作降级处理，并作相应处罚；

4、解决招标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招标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二、投标要求：**

未经招标中心资质审查的投标人，请携营业执照（年审过的有效件且必须有标的物方面经营范围）**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到万基大厦四楼招标中心进行资质预审。

资质预审截止时间：**3月8日下午17时**，逾期未审者不得参与本次招标。

1、标的物名称：机加工件（具体数量、型号详见附件报价单）。

2、质量要求：保证在各个方面符合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最终以满足买方使用需求为准。

3、报价格式 见附件报价单。

附件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名称：

日 期：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投标人名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授权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附件2 参考合同条款（具体以华实商贸签订合同为准）

**买 卖 合 同**

合同编号：WJ-CG(2020)\*\*\*\*

买方：洛阳万基华实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 月 日

卖方： 签订地点：新安县产业集聚区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金额、供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不含税金额： 元 税率：13% 税额： 元 | | |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元整 ￥： .00元 | | | | | | | |
| 备注：2020年 月 日前执行完毕。 | | | | | | |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或买方提供的样品执行，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满足买方生产需要。产品应附相应的材质书、合格证、说明书等文件。有特殊使用要求的，卖方有义务向买方说明或指导使用。卖方采用的包装物应符合国家标准，适于产品运输和保存，包装物属产品的组成部分由卖方提供且不作回收，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三、质保期及质保责任：质保期为货到买方仓库经买方实际领用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内卖方对合同产品承担“三包”责任，如造成损失的，同时应赔偿损失，更换后的产品重新计算质保期。

四、交货地点及费用负担：卖方送货至买方仓库，运输、卸货由卖方负责且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五、计量方式：以买方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六、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按本合同第二条标准验收，买方提出异议的期限为货到买方仓库至质保期满，以电话、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向卖方提出。

七、结算方式和付款时间：结算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货物运至买方仓库，卖方根据买方验收合格并实际领用的数量，向买方开具对应数量货物总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收到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之内入账，自入账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货款。

八、违约责任：1、卖方每延期一天交付货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5%作为违约金，超过7天买方可单方解除合同；2、无论何时买方发现卖方所供货物属假冒伪劣、掺杂使假产品，不受本合同质量异议期的限制，卖方除赔偿因此给买方或买方关联公司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损失总额（含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以二者高者为准，如违约金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3、因买方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清货款，逾期后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经诉讼程序解决的，买方应当依据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4、因卖方违约原因买方暂停支付货款的，买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其它约定事项：1、质保期内，若卖方接到买方就有关产品质量异议的通知后4小时内无书面答复或怠于处理的，买方有权自行或联系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买方可在未付款项中扣除）。2、卖方相关人员若对买方相关人员有行贿、赠送物品等商业不正当交往情形，买方则停止向卖方支付未付合同款，直至上述情形卖方主动配合调查清楚；买方同时有权扣除卖方合同总额2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3、若卖方所供货物价格高于市场价格或同行价格，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差价2倍的违约金；如发现第二次，除由卖方支付合同总额20%违约金外，买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4、有效期内若合同货物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进一步协商确定供货价格。5、卖方必须开具税务部门认可及符合合同约定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买方有权停止付款。6、各种书面或电子文件的送达以本合同所记载的联系方式为准，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7、买方实行“零库存超市化管理”，卖方签订本合同视同认可买方的管理方式。自货到买方仓库之日起90日内，买方未实际领用的部分，所有权仍归卖方所有，买方免费保存，但期间的损毁灭失责任由买方承担。超过90日卖方有权要求买方退回**。**8、卖方所供货物最终重量不得超过合同量的10%。

十一、合同有效期：本合同一式五份，买方持四份，卖方持一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货款两清索赔完毕时终止。

|  |  |
| --- | --- |
| 买方：洛阳万基华实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新安县产业集聚区  邮箱：  电话：  传真：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 卖方：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委托代理人： |

附件3 承诺书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小组成员)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不向招标投标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4、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小组成员)，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附件4 差异回复：（投标人若对招标要求有异议，可将差异填写在如下表格中，如无差异直接在报价中签字确认）

|  |  |
| --- | --- |
| 序号 | 差异内容 |
| 1 |  |
| 2 |  |
| 3 |  |